



**航 天 长 峰**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一七年二月

---

# 目 录

|                               |   |
|-------------------------------|---|
|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1 |
|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 2 |
| 议案：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 4 |

##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集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2 月 6 日下午 14:00

四、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6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6 日上午 9:15 至 15:00

五、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海淀区永定路甲 51 号航天长峰大楼七层第一会议室

六、参加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议程：

（一）宣读议案并提请大会审议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1  | 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

（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的问题

（三）推选监票人（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进行监票工作）

（四）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1、公司监事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填写表决票并投票

3、汇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并进行计票

4、监票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5、公司法律顾问宣读法律意见书

（五）会议结束

##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2 月 6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七层第一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届大会表决规则如下:

#### 一、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有关议案。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投票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情形,均以第一次表决的投票结果为准。

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表决方式,相关事宜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

#### 二、表决权的计算方法

股东出席本次大会,所持的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即一股一票。

#### 三、表决有效性

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由于议案可能涉及关联交易,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北京计算机应用和仿真技术研究所、中国航

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二〇六所、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七〇六所作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代表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 四、委托代理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大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五、每项内容设有“同意”、“反对”、“弃权”选项，关联交易议案还设有“回避”选项，请在相应意见栏内划“√”。

议案：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起停牌。现在各项工作正在稳步推进,审计、尽职调查工作已基本完成，评估工作处于收尾阶段,公司与有关各方围绕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和框架协议条款正在讨论和沟通中。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尚需履行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程序以及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原则性审核意见，公司无法在 2017 年 2 月 7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更稳妥地推进相关工作，维护投资者利益，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需申请自 2017 年 2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1、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就重组预案、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及交易方式和框架协议等内容持续进行沟通和磋商，截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披露日，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重组框架协议及其他正式文件。

2、公司已经确定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

评估等中介机构，围绕标的公司开展的审计、尽职调查工作已基本完成，评估工作处于收尾阶段。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目前，公司尚未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服务协议。

## （二）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11 月 9 日分别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024、2016-025），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6-026），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027），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029），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6-033），于 2017 年 1 月 7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7-002），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根据国防科工局《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前需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原则性审核意见。

## 三、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较为复杂，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涉及主体

较多，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在预计时间内完成相关方案论证工作并取得国防科工局、国务院国资委的审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7 年 2 月 7 日前披露重组预案。

####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及后续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申请自 2017 年 2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请各位股东审议。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6 日